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9 號

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在主席就座後，梁國雄議員繼續站立和展示一件物件，並表示希望把它交給財政司司長。主席要求他停止發言，因為他的做法並不符合《議事規則》。主席並要求他放下該物件。由於梁國雄議員沒有遵從，主席請保安人員替他把該物件拿到會議廳外。一位保安助理依主席指示拿走該物件，梁國雄議員隨而坐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 73 號 一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發表）
- 第 74 號 一 預算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發表）
- 第 75 號 一 預算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一 基金帳目
 （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把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3月5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4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